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

貳、申請學校資格：

一、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為申請單位，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研修：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四）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二、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參、研修機構：

應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肆、獎助名額及項目：

一、預定獎助名額計 777 位選送生（與學海惜珠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惟實際獎助名額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補助經費項目得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

伍、獎助期限及金額：

一、獎助期限：

- (一)選送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獎助期限以 1 學期(季)或 1 年為原則。
- (二)獎助期滿，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獎助金額：

- (一)本部獎助額度每校以新臺幣 360 萬元為上限，惟實際獎助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二)本部獎助額度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惟每人實際獲獎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
- (三)每位選送生獲獎助金額，須包含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且該款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陸、研修類型及領域：

- 一、薦送學校應妥善督導選送生出國研修課程，確保國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研修類型限於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二、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由薦送學校衡酌各校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柒、申請程序：

- 一、薦送學校應依本甄選簡章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並公開受理學生申請；符合資格之學生得檢具相關資料，逕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薦送學校應於 101 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飛颺線上作業系統，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

書」，並列印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臺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 3 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1、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2、規劃未來 3 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1、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2、在校成績要求

3、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4、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5、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四)近 3 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1、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2、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含實際選送學生人數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捌、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計畫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係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評審委員評核之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校名單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非初次申請學校

1、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15%)。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15%)。

3、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20%)。

4、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40%)。

5、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0%)。

(二)初次申請學校

1、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25%)。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25%)。

3、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35%)。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5%)。

玖、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拾、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薦送學校

-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 1 個月，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三)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四)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 1 次為限，經薦送學校核定並至本計畫資訊網更新資料後，不得再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六)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 (七)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助。

二、選送生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自本部核定本計畫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國外研修費。
-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得由薦送學校依各洲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支給標準；另可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研修前，一次核撥獎助經費，如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本部得不予結案。

四、經費核銷及結案

- (一)薦送學校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學費或機票者，薦送學校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三)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四)薦送學校須於選送生研修期滿1個月內，督促其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內容大綱詳如附表二。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五、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1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飛颺請款」字樣。	101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必須與薦送學校簽訂契約書。如選送生已出國，須於領取該獎助金前完成簽訂契約書程序。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1 年 6 月-103 年 11 月
5. 結案 (1) 經費結案：由薦送學校備函檢附「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寄送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備查。 ※學生心得報告若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二】

學海飛颺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獎年度、原就讀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獎助年度	
原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1、緣起	
2、研修學校簡介	
3、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6、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101年度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學海飛颺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校名
- (二) 規劃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一) 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 (二) 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 (一) 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
- (二) 在校成績要求…………… ()
- (三) 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 (四) 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 (五) 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一) 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 (二)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 ()
- (三) 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一) 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 (二) 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以教育部最高補助每校新臺幣360萬元為例，獲獎學校至少需選送12位學生出國研修(以獲獎生每人最高可補助新臺幣30萬元之標準計算)，並需就核定補助金額提出20%之相對補助款，亦即學校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72萬元。

- 1、101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101年度預計選送人數： 人											
101年度預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系所／級別	研修 領域	國 別	大專校/院名 (前100大*)	研修 類別	研修 期限	申請補 助經費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 會科學			修讀學 分 or 雙 聯學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參考2011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二)規劃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一)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二)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一)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

(二)在校成績要求

--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

(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含實際選送學生人數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原計畫選送人數： _____人 實際選送人數： _____人	美國：___ 人 英國：___ 人 日本：___ 人 其他：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 _____ 人 基礎科學： _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 _____ 人	修讀學分： _____人 雙聯學位： _____人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原計畫選送人數： _____人 實際選送人數： _____人	美國：___ 人 英國：___ 人 日本：___ 人 其他：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 _____ 人 基礎科學： _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 _____ 人	修讀學分： _____人 雙聯學位： _____人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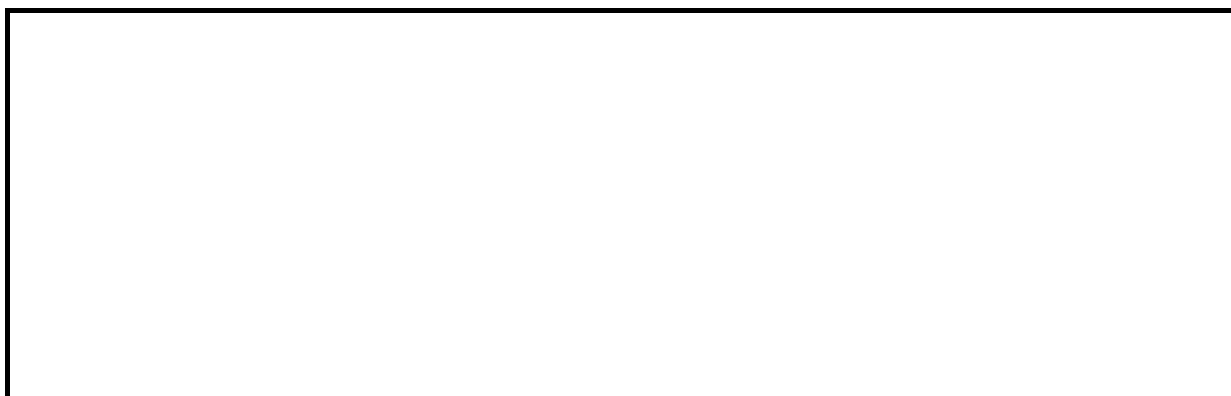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計畫核定獲獎後，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一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完成登錄選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完成出國通報。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	世界百大：		
	其他 ^{註2} ：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研修學校如非世界百大，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如：為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等)。